

114-1 中國文學系獎學金暨校內各項獎學金、急難救助金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1. 下載申請辦法與申請表格：Portal→學生相關服務→生活助學服務→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→獎學金→申請獎學金→搜尋各獎學金名稱→下載申請辦法與申請表格。
- 2. 申請辦法亦可至本系網頁下載：中文系首頁→系所概況→規章辦法→獎學金/學生補助辦法。
- 3. 申請表請用電腦繕打。
- 4. 繳交方式：請將申請文件依序排好，並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，請勿使用釘書針，於規定時間內繳至中文系辦公室。

二、各項獎學金所需檢附文件請務必參考各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，如有需要給推薦教師簽章處，請自行處理，若有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急難救助金採隨到隨審，申請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。下載路徑：中文系首頁→系所概況→規章辦法→獎學金/學生補助辦法

四、申請項目、資格

※本表僅表列系辦收件項目，其餘獎學金請至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查詢

獎學金名稱	申請資格	獎勵、名額	收件截止日
國立中央大學 優秀學生獎學金	大學部、研究所均可申請。 詳情請參考「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	每學期六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兩萬元整。	114 年 9 月 15 日 中午 12 點
陳碧英女士 紀念獎學金	中文系所在學一學年以上之在校生（含研究所）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一、 單親或家境清寒者（須檢附證明）。 二、 前一學期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；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；且皆無不及格之科目。 三、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	每學期 2 名， 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	114 年 9 月 15 日 中午 12 點
廖逸卿先生 清寒獎學金	中文系所在學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（含研究所） 一、 單親或家境清寒者（須檢附證明）。 二、 前一學期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；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；且皆無不及格之科目。 三、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	每學期 2 名， 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	
姚文珠女士 清寒獎學金	中國文學系(含研究所)在學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 一、 單親或家境清寒者（須檢附證明）。 二、 前一學期學業每科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 三、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處分。	每學期 1 名， 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	
憶冬獎學金	中文系(含研究所)學生在學一學期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無懲處紀錄，且符合以下資格者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。 一、文學創作有優越表現。 二、家境清寒。	每學期 2 名， 每名新台幣 1 萬元整。	
中華呂祖謙學術 研究協會獎學金	大學部、研究所均可申請。 詳情請參考「中華呂祖謙學術研究協會獎學金設置辦法」	每學年大學部至多五名， 研究生(碩、博士生)至多五名。	1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午 12 點 本獎學金請直接下載申請表，不需至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申請。
中國文學系 急難救助金	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： 一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 二、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急需經濟支助者。 三、其他急難事件，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。 請參見:中國文學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	補助最高以 2 萬元為上限。	隨到隨審 最遲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
姚文珠女士 急難救助金	本系學生於家庭或個人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時(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、頓失經濟來源、生活陷入困境、重大傷病學生等)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 請參見：姚文珠女士清寒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辦法	補助最高以 2 萬元為上限。	
校內專屬 獎學金	1. 各項校外獎學金訊息將陸續公告於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管理系統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 2. 校內獎學金申請日期，依生輔組公告為準。		線上登錄申請，凡採學校送件者，申請表件送生活輔導組。 校內獎學金申請日期，依生輔組公告為準。